

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栾川县 2025 年普通国省  
道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竞磋-2025-187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5)0167号



采购单位：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 1、总则.....           | 19 |
| 2、磋商文件.....         | 23 |
| 3、响应文件.....         | 24 |
| 4、响应文件提交.....       | 27 |
| 5、磋商开启.....         | 28 |
| 6、磋商.....           | 28 |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30 |
| 8、纪律和监督.....        | 31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3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6 |
| 一、项目概况.....         | 36 |
| 二、其他要求.....         | 36 |
| 三、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 | 39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40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1 |
| 1、评审方法.....         | 41 |
| 2、评审标准.....         | 41 |
| 3、评审程序.....         | 41 |
| 4、评分标准说明.....       | 43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45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 附件1:响应函.....        | 52 |

|                              |    |
|------------------------------|----|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4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5 |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56 |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59 |
| 附件6:报价一览表.....               | 60 |
| 附件7:报价明细表.....               | 63 |
|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64 |
|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5 |
|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6 |
| 附件8:工程预算书.....               | 67 |
| 附件9:辅助资料表.....               | 68 |
| 附件10:承诺书.....                | 70 |
|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 74 |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75 |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76 |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77 |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78 |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79 |
| 附件15:其他材料.....               | 80 |

## 附件 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栾川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标段名称 | 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栾川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          |                                                                  |
| 招标人  | 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李先生<br>0379-66822319                                             |
| 代理机构 | 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段先生<br>19939865190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5年8月2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5年8月24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栾川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5)0167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竞磋-2025-187

2、项目名称：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栾川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59300.00元

最高限价：17593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栾川政采磋商(2025)0167号 | 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栾川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 1759300.00 | 1759300.00 | 是          | 1759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5.2、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该项目是栾川县境内66处平交路口的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工作，分布于G241、G311、G344、S243道路沿线(其中包含59处一般平交路口和7处亡人平交路口)，工程内容：拆除：新建排水渠，集水井建设，过路排水管铺设，三角形0.7+矩形0.7x0.3标志牌69处，八角形0.6标志牌69处，双臂悬臂铝合金三角形1.1标志牌118处，矩形3.1x1.3标志牌1处，智能哨兵系统29处，爆闪灯117个，黄闪灯67个，周边绿化修剪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5.3、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5、工期：60日历天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7、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5.8、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5.9、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5.10、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并出具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

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9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栾川县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100米环保大厦西门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8月28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栾川县君山东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9-66822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君山东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后院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9939865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19939865190

2025年08月2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p>名称：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p> <p>地址：河南省栾川县君山东路</p> <p>联系人：李先生</p> <p>电话：0379-66822319</p>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p>名称：意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君山东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br/>后 院</p> <p>联系人：段先生</p> <p>联系方式：19939865190</p>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栾川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p>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luoyang.hngp.gov.cn/">http://luoyang.hngp.gov.cn/</a>)，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

|        |                |                                                               |
|--------|----------------|---------------------------------------------------------------|
| 1.1.6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栾川竞磋-2025-187                                                 |
| 1.1.7  | 项目编号           | 栾川政采磋商(2025)0167号                                             |
| 1.1.8  | 采购范围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1.9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1.3.1  | 工期             | 60日历天                                                         |
| 1.3.2  | 质量目标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 1.3.3  | 安全目标           |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 1.3.4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
| 1.3.5  | 扬尘防治目标         |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 1.3.6  | 施工及验收规范        |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
| 1.3.7  | 缺陷责任期          |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 1.3.8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br>形式： /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工期;<br>付款方式;<br>质量目标;<br>安全目标;<br>文明工地目标;<br>扬尘防治目标;<br>其他: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 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 招<br>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br>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br>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br>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br>“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br>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br>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br>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br>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br>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br>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1759300.00元<br>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                                                                                                                                                                                                                                                                                                                                                             |
| 4.1.2 | 综合部分暗标格式         |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

|       |              |                                                                                                                                                                                                                                                                     |
|-------|--------------|---------------------------------------------------------------------------------------------------------------------------------------------------------------------------------------------------------------------------------------------------------------------|
|       |              |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p> <p>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4.2.4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要盖章的地方，</p> <p>供应商均应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p>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p> <p>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p>                                                                                                                                                                        |
| 4.2.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p>                                                                                                                                                           |

|       |                     |                                                                                                                                     |
|-------|---------------------|-------------------------------------------------------------------------------------------------------------------------------------|
|       |                     | http://t.cn/A6huPROa)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br>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br>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br>人数  | 3 名/包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br>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br>为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br>出现并列, 按照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列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br>商, 如技术分再次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 同公告媒体<br>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收取或工程担保和保险 担<br>保, 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 若需邮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br>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联系                                                                          |

|    |           |                                                          |
|----|-----------|----------------------------------------------------------|
|    |           | 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br>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br>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
| 10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工期、质量等

1.3.1 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

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 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封面
- (2)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报价一览表
- (8)工程报价明细表
-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工程预算书

- (13) 辅助资料表
- (14) 承诺书
- (15) 施工组织设计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终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

招 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

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 疑 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次磋商项目为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栾川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共1个标段。

2、工程概况：该项目是栾川县境内66处平交路口的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工作，分布于G241、G311、G344、S243道路沿线(其中包含59处一般平交路口和7处亡人平交路口)，工程内容:拆除:新建排水渠，集水井建设，过路排水管铺设，三角形0.7+矩形0.7x0.3标志牌69处，八角形0.6标志牌69处，双臂悬臂铝合金三角形1.1标志牌118处，矩形3.1x1.3标志牌1处，智能哨兵系统 29处，爆闪灯117个，黄闪灯67个，周边绿化修剪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招标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建筑业**。

### 二、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100 万元；

（二）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200 万元；

（三）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50 万元；

（3）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

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7.2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7.3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7.4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8、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8.1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8.2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三、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

另附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资质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项目经理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 35.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

|         |     |     |           |                                                                                                                               |
|---------|-----|-----|-----------|-------------------------------------------------------------------------------------------------------------------------------|
|         |     |     |           | <p>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p>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3.0 | 服务承诺      | <p>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服务优势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优质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详实、承诺合理得3分，内容不全面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承诺笼统不具体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0.0 | 5.0 | 项目管理机构    |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位关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证书齐全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扣1分，缺少三项（含）及以上得0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2.0 | 5.0 | 综合评审      |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编制详实、合理、认真的得5分，编制较为详实、合理、认真的得3分。编制不够详实、合理、认真的得2分。</p>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6.0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p>施工实施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p>                                                                                     |

|  |     |     |                  |                                                                                                                |
|--|-----|-----|------------------|----------------------------------------------------------------------------------------------------------------|
|  |     |     |                  | 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内容全面、合理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4分，方案缺乏实际操作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0.0 | 6.0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 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 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得6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4分；内容不完整或笼统不具体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0.0 | 5.0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 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等。内容全面、合理得5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笼统不具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0.0 | 5.0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内容全面、合理得5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笼统不具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0.0 | 5.0 | 施工主要机械施备配置计划     | 施工主要设备的性能、规格，数量能够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能够保证工程质量 达到设计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得5分；内容完整、可行得3分；内                                             |

|      |     |     |                  |                                                                                                                             |
|------|-----|-----|------------------|-----------------------------------------------------------------------------------------------------------------------------|
|      |     |     |                  | 容不完整或笼统不具体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0.0 | 5.0 |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      |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编制全面、合理得 5 分; 内容完整、可行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或笼统不具体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0.0 | 5.0 | 工期保证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可行, 是否能够保障工期要求。内容合理完整、清晰, 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 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0.0 | 4.0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内容编制全面、合理得 4 分; 内容完整、可行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或笼统不具体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0.0 | 5.0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内容合理完整、清晰, 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清晰, 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信誉 | 0.0 | 6.0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每有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                                                          |

|  |  |  |  |                    |
|--|--|--|--|--------------------|
|  |  |  |  | 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 1: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如无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     |       |       |
|-----|-------|-------|
| 地址：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须知

#####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    |

##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  |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  |
|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  |
| 质量承诺               |  |
| 安全目标               |  |
| 文明工地目标             |  |
| 扬尘防治目标             |  |

|          |                                                                                                                                                                                   |   |
|----------|-----------------------------------------------------------------------------------------------------------------------------------------------------------------------------------|---|
| 农民       |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 否 |
| 工工       |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能 |
| 资保       |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 是 |
| 障金       |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 承诺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 其他<br>承诺 |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br>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br>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br>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br>5、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总价（元）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8:工程预算书

###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 附件9: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履约期限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姓 名 | 性<br>别 | 年<br>龄 | 学 历 | 从 事<br>专 业 | 何时从事<br>该专业工作 | 职 称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 附件 10:承诺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姓名），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